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79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 2、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2026-2027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9,0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肠内营养制剂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肠内营养制剂采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之日起 2 年或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投标人如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如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则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如有关证明有效时间不足以覆盖合同履行时间，则须于有效时间止计至少 5 个工作日前补充提供续接期限有效的备案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09:30 时（注 09: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78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6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号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不响应情形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仅作为评分指标，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项目类别：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 5、服务年限：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之日起 2 年或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 6、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一次采购 2 年服务，2 年预算合计 9000000 元，每年预算 4500000 元，实际预算安排情况以当年度批复金额为准。

二、采购内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参考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1	整蛋白型全营养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750KJ，蛋白质 15g-20g，脂肪 13g-15g，膳食纤维 3g-5g，碳水化合物 50g-65g。	≤500g/罐	0.225 元/g
2	整蛋白型全营养粉（配制用）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800KJ，蛋白质 18g-20g，脂肪 13g-15g，膳食纤维 3g-5g，碳水化合物 50g-65g。	1000g/罐	0.178 元/g
3	高蛋白型全营养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787KJ，蛋白质≥48g，脂肪 12g-15g，膳食纤维 3g-5g，碳水化合物 27g-30g。蛋白质来源含分离乳清、浓缩乳清、水解乳清，添加中链甘油三酯。	25g*8 袋/盒	1.6 元/g
4	整蛋白型全营养配方（有纤维、液体）	每 100ml 含能量 400-450KJ，蛋白质 4-5g，脂肪 2.5-4.0g，碳水化合物 11-15g，膳食纤维 1.0-1.5g。	500ml/瓶	0.11 元/ml
5	整蛋白型全营养配方（无纤维、液体）	每 100ml 含能量 400-450KJ，蛋白质 3.5-4.5g，脂肪 2.5-4.0g，碳水化合物 12-15g。	500ml/瓶	0.11 元/ml
6	常规型匀浆膳（低粘型）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700KJ 蛋白质≥17g，脂肪 10g-15g 碳水化合物 55g-70g。	500g/袋	0.064 元/g
7	常规型匀浆膳（低粘型、配制用）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800KJ，蛋白质≥18g，脂肪 10g-15g，碳水化合物 55g-65g。	1000g/罐/袋	0.065 元/g
★8	常规型匀浆膳（低粘型）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700KJ，蛋白质≥17g，脂肪 10g-15g 碳水化合物 55g-70g。	50g*10/袋	0.07 元/g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9	短肽型全营养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700\text{KJ}$ ，蛋白质含量 $\geq 15\text{g}$ ，脂肪含量 $\leq 4\text{g}$ 。	200g-400g/罐	0.445 元/g
10	低脂型全营养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560\text{KJ}$ ，蛋白质 $\geq 15\text{g}$ ，脂肪 $\leq 1.6\text{g}$ ，膳食纤维 $\geq 7\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70\text{g}$ 。	400g/罐	0.238 元/g
11	低蛋白型全营养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800\text{kJ}$ ，蛋白质 $\leq 10\text{g}$ ，脂肪 $\geq 12\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69\text{g}$ ，膳食纤维 $\geq 4.7\text{g}$ 低钠（100mg/100g）、低钾（18mg/100g）、低磷（20mg/100g）	400g/罐	0.245 元/g
12	低 GI 型全营养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820\text{KJ}$ ；蛋白质 $\geq 22\text{g}$ ；脂肪 10g-20g；膳食纤维 $\geq 6\text{g}$ ；碳水化合物 35-50g；无乳糖；抗性糊精缓释系统，GI 值 ≤ 45 ；氮源为乳清蛋白粉。	400g/罐	0.245 元/g
★13	糖尿病型全营养配方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700\text{KJ}$ ，蛋白质 20g-25g，脂肪 15g-20g，碳水化合物 55g-60g，具备国食注字批文。	400g/罐	0.31 元/g
14	低 GI 全营养（液体）（香草口味）	能量密度 1.5kcal/ml，每 100ML 含能量 $\geq 627\text{kJ}$ ，蛋白质 $\geq 7.5\text{g}$ ，脂肪 $\leq 7.0\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13.3\text{g}$ ，膳食纤维 $\geq 1.8\text{g}$ ，低钠 $\leq 50\text{mg}$ 。	200ml/瓶	0.325 元/ml
15	低 GI 全营养（液体）	每 100ml 含能量 $\geq 417\text{kJ}$ ，蛋白质 $\geq 4\text{g}$ ，脂肪 $\geq 3.6\text{g}$ ，碳水化合物 10-15g，牛磺酸：13mg，低 GI (GI 值 ≤ 53)，动植物双蛋白质来源，乳清蛋白与大豆蛋白搭配，添加抗性淀粉，低升糖指数配方，对餐后血糖影响小。	500ml/瓶	0.13 元/ml
16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700\text{KJ}$ ，蛋白质 $\geq 24\text{g}$ ，脂肪 8g-15g，膳食纤维 $\leq 4.6\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58\text{g}$ 。	400g/罐	0.444 元/g
17	高蛋白低碳高脂营养粉（肿瘤专用型）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928\text{KJ}$ ，蛋白质含量 $\geq 31\text{g}$ （且 70%来源为乳清蛋白），脂肪含量 $\geq 20.5\text{g}$ ，碳水化合物含量 $\geq 35.7\text{g}$ ，膳食纤维 $\geq 4.5\text{g}$ ，MCT 添加量 $\geq 2.2\%$ ，鱼油：EPA+DHA 不低于 444mg。	65g*7 袋/盒	0.785 元/g
▲18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营养素 ≥ 32 种，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821\text{KJ}$ ，蛋白质 15g-18g，脂肪 14g-16g（单不饱和脂肪酸 $\geq 60\%$ ），碳水化合物 55g-60g，膳食纤维 3g-5g，蛋白来源浓缩牛奶蛋白，脂肪来源为低芥酸菜籽油和葵花籽油。	500g/罐	0.24 元/g
▲19	特殊医学用途整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麦香味）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820\text{KJ}$ ，蛋白质 20g-25g，脂肪 10g-15g 碳水化合物 50g-55g。	400g/罐	0.27 元/g
▲20	特殊医学用途整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麦香味）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820\text{KJ}$ ，蛋白质 20g-25g，脂肪 10g-15g 碳水化合物 50g-55g。	900g/罐	0.242 元/g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21	特殊医学用途 整蛋白型高能 量全营养配方 （液体）	能量密度 1.2kcal/ml，每 100ml 含蛋白质≥4g；碳水化合物含量≥17g；脂肪含量≥3.4g，其中含有 19%中链脂肪酸；膳食纤维含量≥1.5g，来源为 100%可溶性膳食纤维半乳甘露聚糖 PHGG。	250ml/瓶	0.152 元/ml
▲22	特殊医学用途 整蛋白型高能 量全营养配方 （液体）	能量密度 1.2kcal/ml，每 100ml 含蛋白质≥4g；碳水化合物含量≥17g；脂肪含量≥3.4g，其中含有 19%中链脂肪酸；膳食纤维含量≥1.5g，来源为 100%可溶性膳食纤维半乳甘露聚糖 PHGG。	500ml/瓶	0.152 元/ml
▲23	特殊医学用途 肿瘤专用型整 蛋白全营养配 方（液体）	能量密度≥1.4kcal/ml，每 100ml 含能量 400-600KJ，蛋白质 8g-10g，脂肪 5g-6g，碳水化合物 10-15g。	250ml/瓶	0.201 元/ml
▲24	特殊医学用途 流质配方食品 （液体）	能量密度≥1.5kcal/ml，每 100ml 产品含能量 ≥600KJ，蛋白质含量≥3.8g 脂肪含量≤0.5g，膳食纤维含量≤0.5g。	200ml/瓶	0.3 元/ml
▲25	特殊医学用途 短肽型全营养 食品（液体）	每 100ml 产品含能量 400-450KJ，蛋白质 3.5g-5g，脂肪 2.5-4.0g，碳水化合物 12-15g。	200ml/瓶	0.3 元/ml
▲26	特殊医学用途 短肽型全营养 配方食品（液 体）	每 100ml 产品含能量 400-450KJ，蛋白质 3.5g-5g，脂肪 2.5-4.0g，碳水化合物 10-15g，MCT1.5-2g。	500ml/瓶	0.22 元/ml
▲27	特殊医学用途 12.5%碳水化 合物组件（液 体）	每 100ml 产品含碳水化合物 12.5g，蛋白质<0.1g，脂肪<0.1g。	200ml/瓶	0.25 元/ml
★28	乳清蛋白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700kJ，蛋白质≥80g，脂肪≤7g，碳水化合物≤7g，蛋白质来源于乳清蛋白粉和水解乳清蛋白粉。	300g-320g/罐	0.54 元/g
29	分离乳清蛋 白粉(HMB 配 方)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554kJ，蛋白质≥90g，脂肪≤0.6g 碳水化合物 0g，β-羟基-甲基丁酸钙添加量≥1%。	10 克*15 袋/ 盒	1.728 元/g
30	水解乳清蛋 白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630kJ，蛋白质≥80g，脂肪≤5g，碳水化合物≤5g 由水解乳清蛋白粉和水解乳清蛋白肽粉组成。	180g/罐	0.76 元/g
31	双蛋白来源 蛋白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650kJ，蛋白质≥80g，脂肪≤6.5g，碳水化合物≤4.5g 大豆分离蛋白占 50%，乳清蛋白占 50%。	240g/罐	0.54 元/g
32	增肌粉（乳清 蛋白固体饮 料）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600KJ，蛋白质≥40g，脂肪 3.0g-5.0g，碳水化合物 40g-50g，CaHMB:5g-8g。	25 克*10 袋/ 盒	1.032 元/g
33	益生菌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000KJ，蛋白质 1g-4g，脂肪 0-0.5g，碳水化合物≥50g，12 种益生菌、每条≥300 亿 CFU 活性菌。	2g*20/盒	3.4 元/g
34	益生菌	1. 含有益生菌：两歧双歧杆菌 W23、动物双歧杆菌	3g*14 袋/盒	6.436 元/g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炎症性肠病、放化疗性腹泻）	乳亚种 W51、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W52、嗜酸乳杆菌 W22、干酪乳酪杆菌 W56、副干酪乳酪杆菌 W20、植物乳植杆菌 W62、唾液联合乳杆菌 W24、乳酸乳球菌乳亚种 W19； 2. 不含麸质，动物蛋白，乳糖等过敏原； 3. 适用于放化疗性腹泻人群。		
35	益生菌（抗生素相关性腹泻）	1、含有益生菌：两歧双歧杆菌 W23、嗜酸乳杆菌 W37、嗜酸乳杆菌 W55、植物乳杆菌 W62、唾液乳杆菌 W24； 2. 不含麸质，动物蛋白，乳糖等过敏原； 3. 适用于使用抗生素相关性腹泻人群。	5g*14 袋/盒	3.861 元/g
36	肠道生态制剂（粉剂）	每 100g 能量≤1613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4.9g；钠≤100mg；主要菌株为脆弱拟杆菌 BF839。	10g*10 袋/盒	4.87 元/g
★37	益生元（低聚果糖浆）	固形物含量≥75%，低聚果糖总含量≥80%。	10ml*22 条/盒	0.593 元/ml
38	多种维生素	含有 13 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推荐量。	3g*20/盒	0.967 元/g
39	微量元素多种矿物质	铁、铜、锌、锰、碘、硒的含量符合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要求。	3g*20/盒	0.967 元/g
40	铁维生素 C 粉	铁加维生素 C 复合配方。每 g 含铁≥4mg，维生素 C≥6.5mg。	3g*15 袋/盒	1.894 元/g
41	钙维生素 D 粉	柠檬酸钙，乳酸钙，碳酸钙--3 钙合一配方，有机钙组合，每克含元素钙≥120mg，维生素 D≥1.5ug（60IU）。	5g*15 袋/盒	1.136 元/g
42	膳食纤维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750KJ，蛋白质 0g，脂肪 0g，碳水化合物≥4g，膳食纤维≥90g。	5g*20 袋/盒	0.86 元/g
43	膳食纤维液（水溶性膳食纤维）	液体，每份（30ml）含能量≥106KJ，蛋白质 0g，脂肪 0g，碳水化合物≥0.6g，膳食纤维≥12g。	30ml*6 袋/盒	0.489 元/ml
44	谷氨酰胺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700KJ，蛋白质≥95g，脂肪 0-2g，碳水化合物 0g-3g，钠≤100mg. 谷氨酰胺≥80g。	5g*20 袋/盒	0.98 元/g
45	鱼油粉	EPA≥255mg/g，DHA≥50mg/g，EPA+DHA≥330mg/g	5 克*10 袋/盒	4.216 元/g
46	中链甘油三酯	能量≥3000KJ；蛋白质≥3g；脂肪 70g-80g；碳水化合物≥13g。	5g*20 条/盒	1.68 元/g
47	清流质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730kJ，蛋白质≥17.0g 脂肪≤10.0g，碳水化合物≥63.0g 蛋白质来源为鱼胶原蛋白肽，免豆免奶。	20g*100/袋	0.085 元/g
48	糊化淮山米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600KJ；蛋白质≥7g；脂肪≥1g；碳水化合物≥70g。	400g/袋	0.1 元/g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49	增稠剂	适用于吞咽功能评估、吞咽功能训练、吞咽困难患者，能量 $\geq 1500\text{KJ}$ ；碳水化合物 $\geq 90\text{g}$ 。	5g*20 袋/盒	1.78 元/g
50	复合菌粉固体饮料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042\text{KJ}$ ，蛋白质 $\geq 1.3\text{g}$ ，脂肪 0g，碳水化合物 $\geq 38.6\text{g}$ ，膳食纤维 $\geq 45.5\text{g}$ ，钠 $\leq 655\text{mg}$ ，富含尿酸氧化酶，能够溶解尿酸结晶与痛风石，减少痛风发作频率，逐步降低血尿酸。	10g*20 袋/盒	1.296 元/g
51	γ -氨基丁酸茶氨酸片	每 1 片添加 γ -氨基丁酸 $\leq 80\text{mg}$ ，茶氨酸 $\leq 35\text{mg}$ 添加酸枣仁粉，茯苓粉，百合粉，莲子粉。	0.8g*30 片	0.007 元/mg
52	白蛋白肽饮品	1、每 100ml 含能量 220-240kJ；蛋白质 7g-8g；脂肪 0g-1g；碳水化合物 5g-6g； 2、白蛋白肽含量 $\geq 7\text{g}/100\text{ml}$ ； 3、每 50ml 添加白蛋白肽 $\geq 5000\text{mg}$ ，酵母 β 葡聚糖 $\geq 30\text{mg}$ ； 4、适用于低蛋白血症，提升血清白蛋白指标。	50ml*4 瓶/盒	3.035 元/ml
53	血蛋白肽特膳饮品	1、符合特殊膳食食品 Q/YRH 0003S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属于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蛋白质类）； 2、组方中含有大豆肽、血蛋白多肽、三文鱼水解蛋白肽、牛磺酸、酵母 β -葡聚糖、烟酰胺、葡萄糖酸亚铁及多种 B 族维生素； 3、每 100ml 含有：能量 190~210KJ；蛋白质：7-11g；脂肪：0-0.5g；碳水化合物：3-5g；维生素 B1：3-6mg；维生素 B2：2-4mg；维生素 B6：2-4mg；烟酸：12-20mg；铁：4-8mg；牛磺酸：900-1100mg； 4、肽含量 $\geq 9\text{g}/100\text{ml}$	50ml*4 瓶/盒	1.73 元/ml
54	药食同源膏剂	1、含有药食同源中药材（莲子、山药、茯苓、薏苡仁、鸡内金、陈皮、山楂、麦芽、莱菔子等） 2、适合人群：需要调节胃肠功能及改善食欲的人群。	20 克*20 袋/盒	0.42 元/g
55	红枣提取液特殊膳食	每 100ml 提供能量：612kJ 蛋白质：1.0g 脂肪：0g，碳水化合物：35g，钠：43mg，环磷酸腺苷含量 $\geq 25\text{mg}/100\text{ml}$ ，含有红枣提取液、枸杞粉、茯苓粉、莲子粉、陈皮粉、生姜粉	20ml*10/盒	1.73 元/ml
56	乳清蛋白棒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653\text{kJ}$ ，蛋白质 $\geq 31.1\text{g}$ ，脂肪 $\leq 12.4\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34.4\text{g}$ ，膳食纤维 $\geq 10.1\text{g}$ 适用于需要控制体重的人群。	50g*10/盒	0.487 元/g
57	压片糖果（碳水化合物阻断剂）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645\text{kJ}$ ，蛋白质 $\geq 2.5\text{g}$ ，脂肪 $\leq 1.5\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91\text{g}$ ，含白芸豆提取物、每 2.4g(2 片) 含 480mg L-阿拉伯糖，减缓碳水吸收，适用于体重管理的人群。	1.2g*2*30/盒	1.788 元/g
58	压片糖果（脂肪阻断剂）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639\text{kJ}$ ，蛋白质 $\geq 1.8\text{g}$ ，脂肪 $\leq 1.2\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92\text{g}$ ，含白芸豆提取物，每 2.4g(2 片) 含 432mg L-阿拉伯糖，减缓脂肪吸收，适用于体重管理的人群。	1.2g*2*30/盒	1.788 元/g
59	营养袋	口服、管饲双用型。PE 食品级材料，由 BOPP/PET/NY/PE 四层材料复合而成，耐压、耐摔、	容量 $\geq 350\text{mL}$ ；口径	2 元/个



		耐高温，电辐照消毒。	≥22mm（提供承诺函）；	
60	营养袋	口服、管饲双用型。PE 食品级材料，由 BOPP/PET/NY/PE 四层材料复合而成，耐压、耐摔、耐高温，电辐照消毒。	容量≥500mL；口径≥22mm（提供承诺函）；	2 元/个

三、项目内容

（一）产品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清晰填报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等关键信息。

★2、针对国产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有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针对进口产品，无需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但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准确填报产地信息。（如因国家政策对所投产品另有规定，无法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如未提供国产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未提供相关政策依据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技术要求：

1、主要用途和功能：为满足患者的个体化营养治疗需求，更好地做好精准营养治疗，提高抗肿瘤治疗的耐受性、降低患者抗肿瘤期间并发症的发生。

2、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内容”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需求》

（三）服务要求：

1、产品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投标人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异物。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应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中标人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物进入仓库，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采购人将作退货处理，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2）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无论是否处于质保期，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后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退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如中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除按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并按有关规定予以罚款及承担一切责任。

2、配送要求

（1）中标人必须具有满足采购人所有产品需求的配送能力，确保全年 365 天供货。

（2）按采购人需求清单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交货，紧急所需的产品在接到送货通知后 8 小时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3）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不论采购人路程远近及采购产品数量和金额多少，中标人均应保证配送。

3、仓储管理要求

中标人仓库货物存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仓库存储具有相应记录，含进出库、安全检查等。

4、档案管理要求

中标人档案管理账实相符，无瞒报、漏报情况，及时更新供应商资质证照、配送单据等，并规范管理项目各项资料。

（三）服务人员要求：

★1、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人员。要求达到法定工作年龄，具有大专或以上医学相关专业学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名单、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视为不响应。）

★2、上述人员须每天常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节假日需照常上班，实行轮体制，每周工作时长不少于 40 小时，协助科室开展工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养液配制、配送等相关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上述人员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相关人员，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人员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配送要求制定相应配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供货服务、配送制度、配送人员保障、配送车辆保障、专人跟进订单进度、应急配送措施、其他配送服务承诺等内容。

2、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肠内营养制剂的产品选型及依据、技术说明及技术水平、质量证明、各项产品的供应组织实施方案等情况。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售后服务承诺、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顾客投诉处理、不良反应处理等内容。

（五）样品要求

1、主要提供样品：本项目内所有产品各提供一件同品牌、同剂型、同一参数标准的产品作为投标样品。样品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数量不符的，均不得分。

2、递交样品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联系人：陈小姐，020-62313760-806）

3、递交样品时间：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需密封包装，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4、包封及标识要求：

（1）样品外包装箱需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每个品种样品单独包装，需标明序号、物资名称、剂型/规格、产地/品牌等相关信息。

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保管、包装污损等不负任何责任。

6、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处，作为日后验收的实物样品依据。未中标的供应商样品将于发布中标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取回提交的样品。若 5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将货交至指定地点，人民币含税价按照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 $\leq 100\%$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人工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

2. 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 100%，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1、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配送货品数量×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合同执行期间折扣率不变。2、货款按月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报告（加盖公章）；（4）中标通知书。4、合同期满前，如采购金额已经达到本合同招标金额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或继续委托中标人供货，续采部分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如未能及时完成招标工作确定新的供货商，中标人同意按照约定价格继续供货，续采部分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3. 标的提供的时间：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之日起 2 年或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4. 标的提供的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及其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1)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灭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要延迟送货，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4) 中标人送达的商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单位通知后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单位通知后，无条件于 4 小时内完成货物退换。②中标人少送、错送货物，导致采购人单位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无条件于 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补给、替换。

(5) 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予以记录，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供应资格。

★6. 质保期：供应商所供货品不得低于近效期 6 个月。

7.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



(2) 中标人需常设 24 小时热线服务。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接到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3)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u>1</u> 份。 ☒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u>1</u>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1. 法规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下浮 28%收取。 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 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 收费标准: 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 万元) <table><tr><th>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6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非政府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类服务。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采购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则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如有关证明有效时间不足以覆盖合同履行时间，则须于有效时间止计至少 5 个工作日前补充提供续接期限有效的备案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折扣率 $\leq 100\%$ ）。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以及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 评标方法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60 分	10 分	30 分
权重	60%	10%	3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商务评价表（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均不得分。	2 分
2	用户评价	在上述“同类业绩”评审项被核定为有效的业绩中，获得评价为优秀、良好、满意或类似优良满意的客户评价表，须有客户盖章确认，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客户评价证明文件。	1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监控；质量保证、投诉处理和退换货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实，响应时间迅速，服务质量监控体系严密，保证与处理机制健全高效，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响应时间及时，具有服务质量监控体系等主要内容，质量保证、投诉处理和退换货机制基本完善，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所欠缺，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监控体系不完整，质量保证、投诉处理和退换货机制不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7 分
合计			10 分

2.4 技术评价表（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带“▲”的产品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内容”中标注“▲”的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共 10 项产品）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15 分，每种产品有其中一项的“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不响应，该产品即不得分，每一项产品扣 1.5 分，扣完即止。 注：须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产品官方网上公示的技术参数截图、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外包装照片等）或实物样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实物样品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实物样品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实物样品或未响应或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	15 分
2	不带“▲”的产品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内容”中没有标注“▲”的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共 46 项产品）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23 分，每种产品有其中一项的“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不响应，该产品即不得分，每一项产品扣 0.5 分，扣完即止。 注：须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产品官方网上公示的技术参数截图、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外包装照片等）或实物样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实物样品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实物样品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实物样品或未响应或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	23 分
3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产品选型及依据、技术说明及技术水平、质量证明、各项产品的供应组织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了详尽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产品整体选型科学合理，能体现性能和质量的安全可靠，技术说明充分详实，产品技术水平高，保障性高，各项功能十分完善的，各项质量证明充分且有保障的，各项产品的供应组织实施方案完善有序，得 6 分； 2.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了具体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产品整体选型有一定依据，性能和质量基本可靠，技术说明基本详实，技术水平整体基本可行，各项功能基本完善的，所提供的质量证明基本详实，各项产品的供应组织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3.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了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产品整体选型依据欠充分或欠合理，性能和质量部分满足用户需求，技术可靠性略有不足，总体技术水平普通、功能完善性略有欠缺的，所提供的质量证明保障性不足，各项产品的供应组织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不详实，简单空洞，或	6 分



		所投产品整体性能和质量不合理，技术水平落后、功能不完善的，所提供质量证明基本不具有保障性的，各项产品的供应组织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选型依据、体现技术水平和技术说明、质量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并提供供应组织实施方案】	
4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配送制度、配送人员保障、配送车辆保障、专人跟进订单进度、配送措施、其他配送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 1. 配送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清晰有条理，各方面配送人员、车辆、制度、配送措施等保障充分，配送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的，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配送服务方案内容描述比较详细具体，比较清晰有条理，各方面配送人员、车辆、制度、配送措施等保障比较充分，配送服务承诺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配送服务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条理不清晰，各方面配送人员、车辆、制度、配送措施等保障性不足，配送服务承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6 分
5	样品评审	对各投标人的所投产品实物样品外包装（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厂家名称、成分、生产日期及有效日期等方面的信息）、制剂外观、气味、均匀性（如分层、结块、沉淀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外包装列有详细的规格、厂家、成分、生产及有效日期等信息，外观完整符合产品固有状态，气味温和无刺激，均匀性一致无杂质，得 10 分； 2. 外包装具有规格、厂家、成分、生产及有效日期等信息，外观基本符合产品固有状态，无异常气味，均匀性基本一致，有微小杂质，得 6 分； 3. 外包装的规格、厂家、成分、生产及有效日期等信息缺失，外观与产品应有状态不符，有异常气味，均匀性不一致，有杂质，得 3 分。 4. 不提供样品或不按照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10 分
合计			60 分

2.5 价格评审（3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



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注：本项目以投标折扣率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款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参与甲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
被确定为_____中标单位。

二、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采购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参考规格
整蛋白型 营养制剂					
疾病型营 养制剂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					
组件类					
肠内营养 袋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产品，如甲方采购货物未列明在清单中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采购。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统一折扣率：___。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人工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

五、主要用途和功能

为满足患者的个体化营养治疗需求，更好地做好精准营养治疗，提高抗肿瘤治疗的耐受性、降低患者抗肿瘤期间并发症的发生。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成果，不得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外观专利、企业名称（含企业字号、商号、标示）等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民事权利。

2、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按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一切的相关经济损失。

3、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仅归甲方一方所有，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媒体永久性免费使用。乙方不享有上述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不得自行实施或者使用，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泄露、转让或者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布。

七、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服务期___年或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2、到货时间：乙方确保全年 365 天供货，正常情况下收到甲方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按订单要求送至指定位置，急需物品 8 小时内送达，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3、交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及其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1、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配送货品数量×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合同执行期间折扣率不变。

2、货款按月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合同期满前，如采购金额已经达到合同金额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或继续委托乙方供货，续采部分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未能及时完成招标工作确定新的供货商，乙方同意按照约定价格继续供货，续采部分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九、验收要求

1、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灭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要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4、乙方送达的商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位通知后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

(1)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位通知后，无条件于 4 小时内完成货物退换。

(2) 乙方少送、错送货物，导致甲方单位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于 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补给、替换。

5、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有权退货并予以记录，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供应资格。

十、质保期

乙方所供货品不得低于近效期 6 个月。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



2、乙方需常设 24 小时热线服务。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到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3、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7、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由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税 号：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税 号：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州市癌症防治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和行业作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积极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

二、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用设备、耗材产品、药品、试剂等物品，或乙方向甲方提供建筑、装饰、修缮、广告标识、环境保洁、绿化保养、后勤大宗物品采购等服务，乙方不得以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免费旅游、赞助活动等任何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谋取利益。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暗示或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及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任何途经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或象征性地收取少量报酬为甲方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器、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活动，乙方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人员的家中或邀请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访谈。

七、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招投标等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徇私舞弊。

八、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罚，并将处罚情况通报乙方。

九、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之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所有经济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性质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书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则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提供承诺			见第（ ）页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函，承诺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如有 有关证明有效时间不足以覆盖合同履行时间，则须于有效时间 止计至少 5 个工作日前补充提供续接期限有效的备案证明。 （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7-----			见第（ ）页	
3. 符合性 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 商务部 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商务条件响应表			见第（ ）页	
	4.3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4 用户评价			见第（ ）页	
	4.5 售后服务方案			见第（ ）页	
	4.6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7-----			见第（ ）页	
5. 技术部 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第（ ）页	
	5.2 质量保障方案			见第（ ）页	
	5.3 配送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5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6-----			见第（ ）页	
6、价格部 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则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如有关证明有效时间不足以覆盖合同履行时间，则须于有效时间止计至少5个工作日前补充提供续接期限有效的备案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折扣率 $\leq 100\%$ ）。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件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备注
1				见第__页	
2					
3					

说明：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 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 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 引
						见____页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用户评价

注：提供证明文件

4.5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如有）内容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①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 品实际数据填写,不 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证明文 件见 () 页
1	整蛋白型 全营养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750KJ, 蛋白质 15g-20g, 脂 肪 13g-15g, 膳食纤维 3g-5g, 碳水化合物 50g-65g。				
2	整蛋白型 全营养粉 (配制用)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800KJ, 蛋白质 18g-20g, 脂 肪 13g-15g, 膳食纤维 3g-5g, 碳水化合物 50g-65g。				
3	高蛋白型 全营养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787KJ, 蛋白质 $\geq$ 48g, 脂肪 12g-15g, 膳食纤维 3g-5g, 碳水化合物 27g-30g。蛋白质 来源含分离乳清、浓缩乳清、 水解乳清, 添加中链甘油三 酯。				
4	整蛋白型 全营养配 方(有纤 维、液体)	每 100ml 含能量 400-450KJ, 蛋白质 4-5g, 脂肪 2.5-4.0g, 碳水化合物 11-15g, 膳食纤 维 1.0-1.5g。				
5	整蛋白型 全营养配 方(无纤 维、液体)	每 100ml 含能量 400-450KJ, 蛋白质 3.5-4.5g, 脂肪 2.5-4.0g, 碳水化合物 12-15g。				
6	常规型匀 浆膳 (低粘型)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700KJ 蛋白质 $\geq$ 17g, 脂肪 10g-15g 碳水化合物 55g-70g。				
7	常规型匀 浆膳 (低粘型、 配制用)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800KJ, 蛋白质 $\geq$ 18g, 脂 肪 10g-15g, 碳水化合物 55g-65g。				
★8	常规型匀 浆膳(低粘 型)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700KJ, 蛋白质 $\geq$ 17g, 脂 肪 10g-15g 碳水化合物 55g-70g。				
9	短肽型全 营养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700KJ, 蛋白质含量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15g, 脂肪含量≤4g。				
10	低脂型全营养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560KJ, 蛋白质≥15g, 脂肪≤1.6g, 膳食纤维≥7g, 碳水化合物≥70g。				
11	低蛋白型全营养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800kJ, 蛋白质≤10g, 脂肪≥12g, 碳水化合物≥69g, 膳食纤维≥4.7g 低钠 (100mg/100g)、低钾 (18mg/100g)、低磷 (20mg/100g)				
12	低 GI 型全营养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820KJ; 蛋白质≥22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6g; 碳水化合物 35-50g; 无乳糖; 抗性糊精缓释系统, GI 值≤45; 氮源为乳清蛋白粉。				
★13	糖尿病型全营养配方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700KJ 蛋白质 20g-25g, 脂肪 15g-20g, 碳水化合物 55g-60g, 具备国食注字批文。				
14	低 GI 全营养（液体）（香草口味）	能量密度 1.5kcal/ml, 每 100ML 含能量≥627kJ, 蛋白质≥7.5g, 脂肪≤7.0g, 碳水化合物≥13.3g, 膳食纤维≥1.8g, 低钠≤50mg。				
15	低 GI 全营养（液体）	每 100ml 含能量≥417kJ, 蛋白质≥4g, 脂肪≥3.6g, 碳水化合物 10-15g, 牛磺酸: 13mg, 低 GI (GI 值≤53), 动植物双蛋白质来源, 乳清蛋白与大豆蛋白搭配, 添加抗性淀粉, 低升糖指数配方, 对餐后血糖影响小。				
16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700KJ, 蛋白质≥24g, 脂肪 8g-15g, 膳食纤维≤4.6g, 碳水化合物≥58g。				
17	高蛋白低碳高脂营养粉(肿瘤)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1928KJ, 蛋白质含量≥31g (且 70%来源为乳清蛋白),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专用型)	脂肪含量 $\geq 20.5\text{g}$ ，碳水化合物含量 $\geq 35.7\text{g}$ ，膳食纤维 $\geq 4.5\text{g}$ ，MCT 添加量 $\geq 2.2\%$ ，鱼油：EPA+DHA 不低于 444mg。				
▲18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营养素 ≥ 32 种，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821\text{KJ}$ ，蛋白质 15g-18g，脂肪 14g-16g(单不饱和脂肪酸 $\geq 60\%$)，碳水化合物 55g-60g，膳食纤维 3g-5g，蛋白来源浓缩牛奶蛋白，脂肪来源为低芥酸菜籽油和葵花籽油。				
▲19	特殊医学用途整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麦香味）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820\text{KJ}$ ，蛋白质 20g-25g，脂肪 10g-15g 碳水化合物 50g-55g。				
▲20	特殊医学用途整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麦香味）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820\text{KJ}$ 蛋白质 20g-25g，脂肪 10g-15g 碳水化合物 50g-55g。				
▲21	特殊医学用途整蛋白型高能量全营养配方（液体）	能量密度 1.2kcal/ml，每 100ml 含蛋白质 $\geq 4\text{g}$ ；碳水化合物含量 $\geq 17\text{g}$ ；脂肪含量 $\geq 3.4\text{g}$ ，其中含有 19%中链脂肪酸；膳食纤维含量 $\geq 1.5\text{g}$ ，来源为 100%可溶性膳食纤维半乳甘露聚糖 PHGG。				
▲22	特殊医学用途整蛋白型高能量全营养配方（液体）	能量密度 1.2kcal/ml，每 100ml 含蛋白质 $\geq 4\text{g}$ ；碳水化合物含量 $\geq 17\text{g}$ ；脂肪含量 $\geq 3.4\text{g}$ ，其中含有 19%中链脂肪酸；膳食纤维含量 $\geq 1.5\text{g}$ ，来源为 100%可溶性膳食纤维半乳甘露聚糖 PHGG。				
▲23	特殊医学用途肿瘤专用型整蛋白全营养配方（液体）	能量密度 $\geq 1.4\text{kcal/ml}$ ，每 100ml 含能量 400-600KJ，蛋白质 8g-10g，脂肪 5g-6g，碳水化合物 10-15g。				
▲24	特殊医学用途流质	能量密度 $\geq 1.5\text{kcal/ml}$ ，每 100ml 产品含能量 $\geq 600\text{KJ}$ ，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配方食品 (液体)	蛋白质含量 $\geq 3.8\text{g}$ 脂肪含量 $\leq 0.5\text{g}$, 膳食纤维含量 $\leq 0.5\text{g}$ 。				
▲25	特殊医学用途短肽型全营养食品(液体)	每 100ml 产品含能量 400-450KJ, 蛋白质 3.5g-5g, 脂肪 2.5-4.0g, 碳水化合物 12-15g。				
▲26	特殊医学用途短肽型全营养配方食品(液体)	每 100ml 产品含能量 400-450KJ, 蛋白质 3.5g-5g, 脂肪 2.5-4.0g, 碳水化合物 10-15g, MCT1.5-2g。				
▲27	特殊医学用途 12.5%碳水化合物组件(液体)	每 100ml 产品含碳水化合物 12.5g, 蛋白质 $<0.1\text{g}$, 脂肪 $<0.1\text{g}$ 。				
★28	乳清蛋白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700\text{kJ}$, 蛋白质 $\geq 80\text{g}$, 脂肪 $\leq 7\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7\text{g}$, 蛋白质来源于乳清蛋白粉和水解乳清蛋白粉。				
29	分离乳清蛋白粉(HMB 配方)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554\text{kJ}$, 蛋白质 $\geq 90\text{g}$, 脂肪 $\leq 0.6\text{g}$ 碳水化合物 0g, β -羟基-甲基丁酸钙添加量 $\geq 1\%$ 。				
30	水解乳清蛋白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630\text{kJ}$, 蛋白质 $\geq 80\text{g}$, 脂肪 $\leq 5\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5\text{g}$ 由水解乳清蛋白粉和水解乳清蛋白肽粉组成。				
31	双蛋白来源蛋白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650\text{kJ}$, 蛋白质 $\geq 80\text{g}$, 脂肪 $\leq 6.5\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4.5\text{g}$ 大豆分离蛋白占 50%, 乳清蛋白占 50%。				
32	增肌粉(乳清蛋白固体饮料)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600\text{KJ}$, 蛋白质 $\geq 40\text{g}$, 脂肪 3.0g-5.0g, 碳水化合物 40g-50g, CaHMB:5g-8g。				
33	益生菌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1000KJ, 蛋白质 1g-4g, 脂肪 0-0.5g, 碳水化合物 $\geq 50g$, 12 种益生菌、每条 ≥ 300 亿 CFU 活性菌。				
34	益生菌 (炎症性肠病、放化疗性腹泻)	1. 含有益生菌：两歧双歧杆菌 W23、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W51、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W52、嗜酸乳杆菌 W22、干酪乳酪杆菌 W56、副干酪乳酪杆菌 W20、植物乳植杆菌 W62、唾液联合乳杆菌 W24、乳酸乳球菌乳亚种 W19; 2. 不含麸质, 动物蛋白, 乳糖等过敏原; 3. 适用于放化疗性腹泻人群。				
35	益生菌 (抗生素相关性腹泻)	1、含有益生菌：两歧双歧杆菌 W23、嗜酸乳杆菌 W37、嗜酸乳杆菌 W55、植物乳杆菌 W62、唾液乳杆菌 W24; 2. 不含麸质, 动物蛋白, 乳糖等过敏原; 3. 适用于使用抗生素相关性腹泻人群。				
36	肠道微生物制剂(粉剂)	每 100g 能量 $\leq 1613KJ$; 蛋白质 $\leq 0g$; 脂肪 $\leq 0g$; 碳水化合物 $\leq 94.9g$; 钠 $\leq 100mg$; 主要菌株为脆弱拟杆菌 BF839。				
★37	益生元 (低聚果糖浆)	固形物含量 $\geq 75\%$, 低聚果糖总含量 $\geq 80\%$ 。				
38	多种维生素	含有 13 种维生素和矿物质, 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推荐量。				
39	微量元素 多种矿物质	铁、铜、锌、锰、碘、硒的含量符合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要求。				
40	铁维生素 C 粉	铁加维生素 C 复合配方。每 g 含铁 $\geq 4mg$, 维生素 C $\geq 6.5mg$ 。				
41	钙维生素 D 粉	柠檬酸钙, 乳酸钙, 碳酸钙—3 钙合一配方, 有机钙组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合，每克含元素钙 $\geq 120\text{mg}$ ，维生素 D $\geq 1.5\text{ug}$ （60IU）。				
42	膳食纤维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750\text{KJ}$ ，蛋白质 0g，脂肪 0g，碳水化合物 $\geq 4\text{g}$ ，膳食纤维 $\geq 90\text{g}$ 。				
43	膳食纤维液（水溶性膳食纤维）	液体，每份（30ml）含能量 $\geq 106\text{KJ}$ ，蛋白质 0g，脂肪 0g，碳水化合物 $\geq 0.6\text{g}$ ，膳食纤维 $\geq 12\text{g}$ 。				
44	谷氨酰胺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700\text{KJ}$ ，蛋白质 $\geq 95\text{g}$ ，脂肪 0-2g，碳水化合物 0g-3g，钠 $\leq 100\text{mg}$ 。谷氨酰胺 $\geq 80\text{g}$ 。				
45	鱼油粉	EPA $\geq 255\text{mg/g}$ ， DHA $\geq 50\text{mg/g}$ ， EPA+DHA $\geq 330\text{mg/g}$				
46	中链甘油三酯	能量 $\geq 3000\text{KJ}$ ；蛋白质 $\geq 3\text{g}$ ；脂肪 70g-80g；碳水化合物 $\geq 13\text{g}$ 。				
47	清流质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730\text{kJ}$ ，蛋白质 $\geq 17.0\text{g}$ ，脂肪 $\leq 10.0\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63.0\text{g}$ 蛋白质来源为鱼胶原蛋白肽，免豆免奶。				
48	糊化淮山米粉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600\text{KJ}$ ；蛋白质 $\geq 7\text{g}$ ；脂肪 $\geq 1\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70\text{g}$ 。				
49	增稠剂	适用于吞咽功能评估、吞咽功能训练、吞咽困难患者，能量 $\geq 1500\text{KJ}$ ；碳水化合物 $\geq 90\text{g}$ 。				
50	复合菌粉固体饮料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geq 1042\text{KJ}$ ，蛋白质 $\geq 1.3\text{g}$ ，脂肪 0g，碳水化合物 $\geq 38.6\text{g}$ ，膳食纤维 $\geq 45.5\text{g}$ ，钠 $\leq 655\text{mg}$ 富含尿酸氧化酶，能够溶解尿酸结晶与痛风石，减少痛风发作频率，逐步降低血尿酸。				
51	γ -氨基丁酸茶氨酸片	每 1 片添加 γ -氨基丁酸 $\leq 80\text{mg}$ ，茶氨酸 $\leq 35\text{mg}$ 添加酸枣仁粉，茯苓粉，百合粉，莲子粉。				
52	白蛋白肽饮品	1、每 100ml 含能量 220-240kJ；蛋白质 7g-8g；脂肪 0g-1g；碳水化合物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5g-6g; 2、白蛋白肽含量 ≥7g/100ml; 3、每 50ml 添加白蛋白肽 ≥5000mg, 酵母 β 葡聚糖 ≥30mg; 4、适用于低蛋白血症, 提升 血清白蛋白指标。				
53	血蛋白肽 特膳饮品	1、符合特殊膳食食品 Q/YRH 0003S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属 于运动营养食品 (补充蛋白 质类); 2、组方中含有大豆肽、血蛋 白多肽、三文鱼水解蛋白肽、 牛磺酸、酵母 β-葡聚糖、烟 酰胺、葡萄糖酸亚铁及多种 B 族维生素; 3、每 100ml 含有: 能量 190~210KJ; 蛋白质: 7-11g; 脂肪: 0-0.5g; 碳水化合 物: 3-5g; 维生素 B1: 3-6mg; 维生素 B2: 2-4mg; 维生素 B6: 2-4mg; 烟酸: 12-20mg; 铁: 4-8mg; 牛磺 酸: 900-1100mg; 4、肽含量 ≥9g/100ml				
54	药食同源 膏剂	1、含有药食同源中药材 (莲 子、山药、茯苓、薏苡仁、 鸡内金、陈皮、山楂、麦芽、 莱菔子等) 2、适合人群: 需要调节胃肠 功能及改善食欲的人群。				
55	红枣提取 液特殊膳 食	每 100ml 提供能量: 612kJ 蛋白质: 1.0g 脂肪: 0g, 碳 水化合物: 35g, 钠: 43mg, 环 磷 酸 腺 苷 含 量 ≥25mg/100ml, 含有红枣提 取液、枸杞粉、茯苓粉、莲 子粉、陈皮粉、生姜粉				
56	乳清蛋白 棒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1653kJ, 蛋白质 ≥31.1g, 脂肪 ≤12.4g, 碳水化合物 ≤34.4g, 膳食纤维 ≥10.1g 适用于需要控制体重的人 群。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57	压片糖果 (碳水化合物阻断剂)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1645kJ, 蛋白质≥2.5g 脂肪≤1.5g, 碳水化合物 ≤91g, 含白芸豆提取物、每 2.4g(2 片) 含 480mg L-阿拉 伯糖, 减缓碳水吸收, 适用 于体重管理的人群。				
58	压片糖果 (脂肪阻 断剂)	每 100g 产品含能量 ≥1639kJ, 蛋白质≥1.8g, 脂肪≤1.2g, 碳水化合物 ≤92g, 含白芸豆提取物, 每 2.4g(2 片) 含 432mg L-阿拉 伯糖, 减缓脂肪吸收, 适用 于体重管理的人群。				
59	营养袋	口服、管饲双用型。PE 食品 级材料, 由 BOPP/PET/NY/PE 四层材料复合而成, 耐压、 耐摔、耐高温, 电辐照消毒。				
60	营养袋	口服、管饲双用型。PE 食品 级材料, 由 BOPP/PET/NY/PE 四层材料复合而成, 耐压、 耐摔、耐高温, 电辐照消毒。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二、采购内容】”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②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三、项目内容】”的全部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服务主要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三、项目内容】”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地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具体响应情况时，只能填写投标人的真实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质量保证方案

（格式自拟）

5.4 配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投标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肠内营养制剂 采购	1 项	_____ %	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 签，自签订之日起 2 年或 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 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人工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2027 年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ZL-2026FW-02A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人工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